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隆盛新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隆盛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隆盛新材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隆盛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隆盛新材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对隆盛新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牟海霞、李婕、陈思远、林兆昌、付力强、陆亦润、黄阿娜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最少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隆盛新材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隆盛新材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隆盛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隆盛新材股票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隆盛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隆盛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400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015,170.09 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30005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549,202.09 元。2017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9,015,170.09 元为依据，全体发起人同意按 1.9015: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015,170.09 元作为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思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铜催化剂及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直接法合成有机硅单体。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1.18 万元、3,011.42 万元、2,287.31 万元，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设立监事会、未及时换届选举等瑕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情形；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设立了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已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自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和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公司股权转让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东人数未超过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整体改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决定挂牌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同时授权董事会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隆盛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特推荐隆盛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5,803,922	58.04
2	韩树全	2,196,078	21.96
3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1,307,190	13.07
4	何洪波	209,150	2.09
5	陈家全	169,935	1.70
6	孙永生	169,935	1.70
7	苏华	78,431	0.78
8	阎荣林	65,359	0.6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恒科技”）和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化工”），经核查，胜恒科技和玉龙化工均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未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也未聘请外部机构管理公司，亦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胜恒科技和玉龙化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逐一对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未发现上述组织或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通过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对公司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催化剂行业属化工行业细分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着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近几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全球经济仍处在缓慢的复苏过程，市场需求乏力。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改变单一产品的局面，完善有机硅产业链，增加公司新的业务，提升公司业务覆盖面，减轻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供应商和客户稳定，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变动风险的能力强。

（二）环保风险

铜催化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

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此外，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含尘尾气、废水等工业废弃物，随着环保监管趋严，若下游客户发生环保事故影响生产，将会影响客户对铜催化剂及助剂的采购，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的责任制度和《环境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配备了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铜催化剂的生产流程，涉及到溶解池、干燥器、加热炉、还原流化床、氧化流化床等设备的安全操作与风险，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生产安全部门，制定了《安全标准化手册》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铜催化剂主要依靠其特有的制备技术和配方技术，产品独特的化学特性受到客户的青睐。但随着催化剂技术大量应用，现有技术不断推陈出新，相关产品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此外，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培训、团队建设以及员工激励等措施，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与班长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均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将会持续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铜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铜和电解铜，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直接材料耗用合计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04%、72.71%、73.91%，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现货市场铜价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采购体系，通过研发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公司时刻关注现货市场铜价走势，择优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不断完善销售定价策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可以调整上下游供销价格，抵御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4%、90.52%、96.07%。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和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采取了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硫酸铜和电解铜，此类产品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容易获取原材料，此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且公司硫酸铜和电解铜的供应商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但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且公司短时间内未能转换其他供应商，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根据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及时性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市场上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知名企业。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七）前五大客户占比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22%和 100.00%。公司客户为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下游客户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客户

均为大型优质化工企业。但是，若客户转向其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继续以优质的产品品质、服务和交货的稳定性来开拓市场，与更多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分散客户集中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八）公司租赁场地被抵押且未办理租赁登记

玉龙化工因向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银行贷款共计 1.27 亿元，玉龙化工的股东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为玉龙化工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8 月，玉龙化工、胜恒科技、何文军、陈思源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协议，在最高额 1.37 亿元限额内为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玉龙化工提供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资产抵押反担保，玉龙化工提供的担保物包括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青国用（2001）字第 842 号）以及地上建筑物。

若玉龙化工未能及时、足额向银行偿还贷款、清偿债务，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向贷款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行使租赁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权。

应对措施：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玉龙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相关说明与承诺，以保证隆盛化工持续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九）公司自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经场地出租方玉龙化工同意，在租赁的场地上自行建造了构筑物并安装生产设备扩建了产能为 700 吨/年的铜催化剂生产线，玉龙化工未及时就该建设事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租赁场地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

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玉龙化工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积极协助隆盛新材办理建设规划等合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玉龙化工等就该构筑物的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规划等一切责任进行承诺，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十）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玉龙化工发生采购燃料动力以及场地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与关联方玉龙化工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7,906.00 元、3,405,197.57 元、1,368,600.84 元。公司向玉龙化工租赁场地按合同协议价执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与玉龙化工发生的场地租赁费分别为 150,000.00 元、144,144.14 元、102,102.10 元。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场地租赁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玉龙化工还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玉龙化工向公司拆借资金累计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16,400,000.00 元，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公司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关联方存在可以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除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14 款和第 15 款的规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优惠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实时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通过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效益提升等有效措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测试及检查情况，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且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动态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使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十三）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导致下游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因而对铜催化剂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8,246.45 元、30,136,734.84 元和

22,873,053.98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053.56 元、1,365,154.73 元、1,165,008.31 元。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近几年公司主要采取维持战略，保住销售利润，维持现有客户关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 20.00%、22.70%和 22.43%，公司毛利率基本比较稳定，且略有增长。

（十四）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